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6 年 7 月 27 日在辽宁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省审计厅副厅长 弥跃旭

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报告 2025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2025 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收官之年。全省各地区各部门¹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有关决议，聚焦维护国家“五大安全”政治使命，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保持定力、克难奋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改革开放持续深化，重点领域风险有序化解，民生保障稳固有力，为实现新时代全面振兴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¹ 本报告对地市级行政区统称为市，县区级行政区统称为县，市县统称为地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统称为部门。

——坚持政策赋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深入落实中央存量政策和一揽子增量政策，制定实施稳增长惠民生 27 条、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 12 条等政策举措，全力帮助企业降本增效。统筹省以上补助资金 3233.1 亿元，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项目建设。投入资金 475.6 亿元，用于基建投资、“两重”“两新”项目，支持扩投资、促消费。发行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393.5 亿元，支持重大项目 282 个。投入资金 397.3 亿元，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坚持民生为大，人民生活品质有力保障、稳步改善。坚持财力向民生倾斜，高质量完成 20 件民生实事，全省民生支出占比 77.9%。筹措基金 4197.2 亿元，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及提高养老金标准。投入资金 18.9 亿元，落实育儿补贴政策。投入资金 123.1 亿元，做好困难群众等生活保障和救助帮扶。出台高质量充分就业 18 条政策举措，筹措资金 96.2 亿元，落实就业创业补助政策和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投入资金 133.5 亿元，推动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支持文化体育事业繁荣发展。

——坚持守牢底线，重点领域风险有效防范、有序化解。“一县一策”制定兜牢“三保”底线工作方案，“技防”“人防”相结合加强“三保”调度，试点运行“资金申报调度制度”，基层“三保”得到有效保障。严格落实一揽子化债方案，按时足额偿还法定债务本息。用好用足国家化债政策，超额完成隐性债务全年化债目标。持续加大融资平台压降力度，累计降幅居全国前列。扎

实推进政府拖欠企业账款清偿化解工作，完成国家部署年度清欠目标任务。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省级财政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财政厅具体组织省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部分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执行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管理不够精细。9家单位编制部门预算时，未同步编制政府采购预算。二是部分账户管理不够到位。28家单位31个银行账户未及时备案。三是预算执行进度偏慢。5家单位7个项目因施工变更或流标等，预算执行率低于60%；个别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支持的项目进展较慢。

（二）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发展改革委具体组织基本建设投资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前期谋划准备不充分。5个市9个项目对用地、实施条件等投入要素考虑不周影响项目实施。二是项目实施推进效率不高。4个市5个项目因招投标不规范、建设手续办理时间长等导致项目进展迟缓。三是资金投入管理使用不规范。5个市15个项目因建设资金拨付不及时影响项目进度；2个市2个项目因建设内容调整，影响资金使用效益。

（三）市县财政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12个市及所属部分县财政收支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财源建设推进不到位。10个市应收未收或未及时上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房屋租金等非税收入。二是财政收支管理不规范。

10 个地区预算编制不完整；8 个市未按规定时限分配下达专项资金 7210.97 万元。

（四）乡镇财政管理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12 个市部分乡镇财政收支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库款管理不规范。11 个市 119 个乡镇存在从零余额账户向实有资金账户划转资金等问题。二是现金管理不严格。8 个市 41 个乡镇超限额使用现金支付日常办公费用等。

二、重大政策落实审计情况

（一）乡村全面振兴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农村宜居宜业建设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现代农业产业项目管理不够到位。3 个县农产品加工集聚区等项目未按期实施；11 个县存在项目验收程序不规范等问题。二是农村宜居宜业项目建设不够规范。10 个地区 22 个项目未严格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实施；2 个县 4 个项目修建的农村道路与高标准农田的田间作业路存在交叉重叠。

（二）促消费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10 个市 16 个项目推进滞后。二是资金管理使用不严格。6 个市补贴活动结余资金等未及时收回财政。三是资金审核拨付不规范。10 个市补贴资金拨付不及时。

（三）城市更新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新型基础

设施建设运行存在短板弱项。5个电动汽车充电桩项目建成后使用效益不佳；24个政务信息化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二是老旧小区改造管理不够规范。1个市老旧小区管网更新改造项目未按期完工；1个市棚户区回迁楼改造项目未按期进行工程验收。

三、重大项目审计情况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审计情况。重点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资金使用、项目管理及验收管护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地区前期规划设计不科学。5个县未按规定建立项目储备库；8个县15个项目建设前期勘察、可行性研究工作未开展或开展不到位。二是项目实施过程管理不规范。7个县25个项目招投标管理不到位；22个县37个项目存在未按设计施工等问题。三是验收结算工作不扎实。10个县15个项目存在档案资料不完整等问题；10个县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工作不够规范；7个市131个项目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竣工验收或验收工作开展不规范。四是建后管护不到位。7个地区项目建成后管护措施未能有效落实；17个县已建成项目存在管护不当问题。

（二）黑土地保护审计情况。重点对黑土地保护相关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管控不到位影响实施效果。10个县对项目规划实施安排不合理；3个县8个项目存在未履行规范程序、效果未达预期等问题。二是过程监管把关不严。7个县18个项目存在招投标管理不规范、第三方机构履职不到位等问题。

（三）灾后重建审计情况。重点对2个市的灾后恢复重建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统筹推进不到位。3个项目应开工未开工，13个项目应完工未完工，2个项目延期完工。二是工程建设管理不严格。2个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不准确；3个项目存在监理不到位、监理资料质量不高等问题。

四、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情况

（一）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相关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级及5个市的工伤保险和生育支持相关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金管理不规范。1个市向8家尚未纳入工伤保险协议的医疗机构支付医疗结算资金。二是机构监管不严格。3个市6家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结算申请不够严格规范。

（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相关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省卫生健康委和3个市的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专项补助资金使用、优质高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项目建设等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推进不到位。5个专科省级区域医疗中心未按照计划于2025年底前建设完工；29个基层医疗机构“中医阁”和3个中医（蒙医）特色专科未按时建设完工。二是项目管理不规范。3个市6个项目未经许可开工建设，10个项目因前期准备不充分等，项目推进缓慢或已停工。三是资金管控不严格。31家医院和1个县存在0.8亿元资金超范围支付等问题；6家医院采购设备后，因验收不及时、统筹调配不到位等导致使用效益不高。

（三）惠农相关资金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惠农财政补贴、

农村饮水安全等相关资金管理及政策落实等情况。一是惠农财政补贴发放不到位。37 个地区向不符合条件人员发放惠农补贴。二是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不规范。2 个县存在超范围结算等问题；12 个地区 17 个农村供水项目进展缓慢；9 个地区 15 个供水项目验收工作不规范。

五、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情况

按照省委《关于建立省政府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和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工作有关要求，在部门预算执行、财政收支、国企国资等审计中，持续关注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审计了 2 户省属企业和 14 个市国资委监管的市属企业资产、负债、损益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风险管控和清退处置不到位。1 户省属企业对重点项目投资决策论证不充分；3 个市的 4 户市属企业违规为民营企业提供担保；2 户省属企业和 6 个市未及时处置所属企业低效无效资产等。二是股权投资管理不力。1 户省属企业对参股企业管理不规范；3 个市对 18 户参股企业监管缺失。三是资产管理不严。12 个市的部分市属企业存在出租房产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资产底数不清、长期闲置等问题。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审计情况。结合部门预算执行等审计，重点关注了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资产账实不符。9 家单位的办公家具等资产未入账，

涉及金额 272.34 万元；6 家单位应报废未报废资产 232.55 万元；5 个县的 69 处房产、40 台车辆等固定资产未入账。二是管理利用不到位。3 家单位和 13 个地区的 73 处房产、2 台车辆、32 宗土地等资产闲置；3 个县的 7 处房产超租赁协议期限被占用；2 个县未经审批对外出租 5 处房产。三是社区用房管理不规范。5 个县的 52 处社区用房面积未达标准；4 个县的 20 处社区活动用房设置不合理；1 个县的 1 处 600 平方米社区用房闲置。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审计情况。重点对 14 名领导干部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对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相关政策举措落实、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生态环境保护有待强化。4 个地区危险固体废物、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处置不科学、不及时；2 个县污水处理厂、垃圾车以及供水管线等设施更新不及时。二是土壤污染防治有待提升。2 个市未全面摸清农用地与建设用地重点监测地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等重点监管单位底数；4 个市未按要求对重点监管单位完成土壤监测目标任务；2 个市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成果未有效利用，部分新增耕地未及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1 个市土壤污染治理和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监测等项目进展缓慢。

六、审议意见落实情况

全省各地区各部门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落实落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将

审计整改工作作为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强化审计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同，多措并举推动整改落实到位，真正实现规范管理、推动改革、促进发展、完善治理。

（一）高位推动审议意见落到实处。省政府高度重视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 2024 年度审计整改报告提出的 4 个方面 12 项审议意见，责成相关部门和地区狠抓落实、全面整改、见到实效。省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推动审议意见各项要求落实到位、落地有声，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非税收入管理、预算绩效管理、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等事项作为重点审计监督事项。省审计厅组织修订《辽宁省审计整改工作管理办法》，优化工作格局，增强整改合力，持续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省财政厅研究出台《辽宁省省本级部门过紧日子评估办法》等制度文件，持续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二）持续巩固审计整改良好局面。围绕构建全面整改、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合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2026 年 3 月，召开全省审计整改工作专题视频会议，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出席会议，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全面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各地区和省直相关部门切实履行审计整改主体责任，加强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省审计厅建立全口径审计整改台账，严把销号关口，强化闭环管理，对审计整改情况组织开展“回头看”。

（三）不断深化贯通协同整改机制。深化审计监督与人大监

督、纪检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组织人事监督、财会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推进审计整改工作信息共享、结果共用。省审计厅移交重要问题线索后，省纪委监委挂牌督办，严肃追责问责，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到位、处理到位、问责到位。将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全省年度工作实绩考核指标体系，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切实整改审计查出问题。省审计厅牵头负责，与省委组织部、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等有关部门共同组成督察组，对审计整改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和超期未整改到位问题进行专项督察，精准破解难点堵点。

（四）进一步加大整改整治力度。部署开展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全面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加大追责问责力度，以重点问题深入整改推进全面整改、彻底整改、长效整改，切实做到整改一个问题、规范一个领域，促进审计成果转化为治理效能。针对全省涉农领域重点资金专项审计查出的相关问题，省政府党组会议专题研究整改工作，省委农办印发审计整改工作方案，明确整改任务、措施和要求，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省财政厅等九部门组建工作专班，开展专项整治，建立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地区、部门和责任人，确保整改工作取得实绩实效。

七、审计建议

做好今年经济工作，关键是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工作要求，围绕振兴发展大局，深刻把握“五个必须”，聚焦八项重点任务，加快

推动夯实基础、补上打基础这一课，全面发力、尽快跟上国家发展步伐，锚定目标、奋力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结合审计发现的情况和问题，建议：

（一）坚持运用系统观念，狠抓政策落地生效。一是以更大力度狠抓财源建设。紧盯全年收入目标，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落实税收增收激励机制，夯实财政收入基础。二是用好用足“两重”“两新”等增量政策。围绕构建“2211”产业体系，严格“两重”建设和“两新”工作资金使用监管，加快中央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三是盯紧抓实项目开工建设。坚持项目牵引，提高项目储备质量，创新项目要素保障，强化穿透式调度和全生命周期管理，推进项目早建成早达产。

（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要应保尽保。财政支出要兼顾时度效和优先序，确保重点支出应支尽支，兜牢压实基层“三保”底线。二是要应省尽省。实行以事定钱，破除基数依赖、路径依赖，健全支出标准，科学精准编制预算。三是要跟踪问效。强化预算执行管理，注重结果应用，细化过程监管，有效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激励约束机制，确保财政资金花得明白、用得高效。

（三）着力改善和保障民生，提升管理效能水平。一是推动政策更加精准有效落实。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和工作统筹，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二是推动项目更加高效有序实施。进一步推进优质资源扩容下沉和均衡布局，着力

解决堵点卡点，进一步提升民生保障能力。三是推动资金更加规范高效使用。强化民生资金投入保障，严格资金发放使用管理。

（四）强化制度要求落实，严守纪律规矩底线。一是规范权力运行。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深化审计结果运用，强化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注重“当下改”和“长久立”相结合，推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常态化长效化。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把过紧日子作为习惯和常态，从紧安排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三是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锚定“全力打造优化营商环境最佳口碑省”目标任务，扎实有序推进财经纪律整治工作，严格财政预算及制度约束。

本报告反映的问题，审计机关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等文书，提出了整改要求和审计建议。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正在积极整改，部分问题已完成整改。下一步，省审计厅将会同有关部门有效压实各方责任，持续跟踪督促，年底前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全面整改情况。

全省审计机关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加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以高质量审计监督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辽宁全面振兴取得新突破、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辽宁篇章作出更大贡献！